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8年6月5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具体详见2015年12月31日、2018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74,210,027元整变更为人民币673,536,680元整，其他事项不变，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4,210,027 元	673,536,68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74,210,027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73,536,680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